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484號

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債 務 人 周碧慧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0,686元，及如附表所
12 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5 (一)債務人周碧慧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6 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
17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止累計20,686元正未
18 純給付，其中18,346元為消費款；1,13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2
1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0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
21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22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25 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8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346 元	周碧慧	自民國113 年1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